

#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19〕20号

## 关于印发《中国核学会分会党建工作职责和活动规范》的通知

各分会负责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和征求各分会意见的基础上，第九届理事会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国核学会分会党建工作职责和活动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分会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1、中国核学会分会党建工作职责和活动规范  
2、中国核学会分会党组织成员信息表



# 中国核学会分会党组织 工作职责和活动规范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完善学会党建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确保党的组织在分会建设和发展中积极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学会理事会党委决定，在中国核学会分会中成立党组织，并制定党组织工作职责和活动规范。

## 一、分会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赋予社会组织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设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党建工作体系，切实担负起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2. 地位作用。分会党组织是在分会理事会设立的党的组织机构，在分会工作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以

《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根本遵循，通过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分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各个方面，推动分会健康发展，将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磅礴力量。

## 二、分会党组织的工作职责

3. 加强政治引领，保证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加强思想引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做好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政治认同，动员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把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

5. 加强引导监督，推动事业发展。落实本分会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对分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保证分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推动分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6. 加强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党的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信息。

### **三、分会党组织的工作机制**

7. 组织设置。各分会设置党组织，接受中国核学会理事会党委领导。成员由各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党组织负责人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不是党员的，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中的党员担任。明确党组织的党建联系人，可由办事机构的党员担任。分会党组织任期与分会届次同步，成员不接转组织关系、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党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

8. 议事原则。分会党组织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四、分会党组织的活动规范**

9. 活动规范。开展党建活动应以分会主体名义，在中国核学会理事会党委指导下进行。党建活动要将党的工作与分会工作会议、学术活动、科普活动等相结合，也可采取通讯方式传达文件学习、党员开展支援帮扶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党组织要以简讯、简报等方式及时向中国核学会理事会党委报送党建活动信息，扩大宣传。每年专业分会总结会前，向中国核学会理事会党委报送本分会年度党建工作总结或在分会总结中进行分会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党建活动的开展纳入分会年度考评。

# 中国核学会分会党组织成员信息表

分会名称: \_\_\_\_\_ 换届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序号 | 姓名 | 党组织职务 | 分会职务 | 联系电话 |
|----|----|-------|------|------|
| 1  |    | 负责人   | 理事长  |      |
| 2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3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4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5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6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7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8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9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10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11 |    | 成员    | 副理事长 |      |
| 12 |    | 成员    | 秘书长  |      |
| 13 |    | 党建联系人 |      |      |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李达、李彤 010-68576122、68576121

邮 箱: cns\_hy@163.com 传真: 010-68576150

请各分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反馈至中国核学会秘书处。